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

鄂法商〔2019〕1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学生科研立项是学校培养学生研究能力、创新能力、训练学术思维的有效办法，是学生在校期间运用知识认识世界、探索真理的有效途径，是营造良好校风学风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增强学生的学习获得感，加强对大学科研项目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法商学院在籍学生均可申报学生科研项目，应届毕业生除外。

第二条 每人每学年只能主持 1 项学生科研项目，同时参与的学生科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三条 未完成上年度科研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下年度科研项目。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必须有教师指导。项目指导老师由项目成员自行邀请，其中非专职教师占比不超过当年指导老师人数的 30%。

第二章 申报项目类别

第五条 学生科研项目申报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论文类每篇在 8000 字以内，调查报告类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制作投入较少，且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六条 申报立项可分为个人立项和集体立项。申报个人立项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申报集体立项的学生自行组成 2-5 人的项目组，组成人员自行分工承担工作。其内容包括选择科研项目范围，设计研究方案，项目组需认真填报《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跨系立项以项目负责人所在系为申请主体；申请书需阐明研究项目的意义、主要内容、研究基础、研究计划、现有条件、所需时间、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七条 项目选题应能调动全校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选题应具有导向性、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等特点；选题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人（学生）的实际情况，避免选题深奥，超出学生的能力；选题可以是政府、企业需要的研究课题，也可以是指导教师已有

研究的子课题。科研管理部在项目申报前，应根据国情党史、时事热点等给予相应的选题参考和指导。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八条 每年4月由院团委发布通知，启动申报；学生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各系团总支申报；各系团总支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初评后报院团委；各系团总支应对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组织、监督、实施，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指导教师对项目的意义、科研的条件、项目的前瞻性、可行性提出具体的意见，指导项目组开展项目研究并填写意见。

第十条 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门类以及项目申报情况聘请相应的学科专业教师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人数5-7名（单数），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另设置一名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协调、服务评审委员会工作。秘书由院团委副书记担任。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书写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委员分数排名，再经评审委员会会议后确定立项。立项总数原则上控制在40个以内，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若对项目立项结果有疑问，可在立项公示期内向院团委提交申请复评书。院团委将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项目。

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再受理复评申请。

第十二条 每位评审委员的劳务报酬根据评审项目数确定。评审数 60 个以内的，每人 500 元；61-80 个，每人 600 元；81-100 个以内每人 700 元；101 个以上 800 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 4 月自项目成立之日起，一般项目不超过 1 年，重点项目不超过 2 年，一般不得延期。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项的，可向院团委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可延期半年。

第十四条 项目批准后，长时间未开展研究工作，或连续两个月没有向指导教师汇报研究进展，将被撤销。

第十五条 院团委每月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认真组织各团队填写《项目月度反馈表》存档，10 月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学院通过讲座指导等方式，为学生科研活动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帮助学生解决具体困难。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认真填写项目中期进度检查表，并定期向院团委汇报研究进展情况，接受监督和考核。

第十七条 学院给予立项项目以经费资助，其中重点项目资助总额度为 1600 元，一般项目资助总额度为 800 元。立项后拨付 40%，结题后拨付 60%。重点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立项总数的 5%。

第十八条 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科研经费的划拨采取一次批准、分期拨付的办法。由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本着合理、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编制明确的科研活动经费概算和分阶段开支计划。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毕业离校或其他原因中断科研活动，应确定同项目其他参加者作为负责人；如无合适接替者，即取消该项目。因故需调整项目组成员、修改项目研究计划、变更指导教师的，均须事先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上述变动。项目终止或撤销后，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申请科研立项。

第二十一条 凡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前期发放经费全额退还学院。

第二十二条 重点项目研究成果需发表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一般项目研究成果发表在有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即可。项目组凭研究成果参加“挑战杯”等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类赛事，并获得名次，则视同项目结题。科技发明类作品在立项日期后取得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视同项目结题。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指导教师应对其指导的项目研究进展

进行相应督导，认真指导项目开展，以确保项目按时结项。每个指导教师每年度累计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2个。指导老师工作量按每个项目4个课时计算。指导课时在项目结题后发放。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于在每年度科研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有实用价值的帮助申请专利和推广，并在向上级申报的科研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学生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科研项目成果发表在学院认定的重点期刊上（见附件《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标准》）的参照《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奖励办法》（鄂经法〔2014〕99号）相关标准给予学生奖励；指导老师参照《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学奖励办法》（鄂经法〔2018〕130号）中第五条（八）学科竞赛指导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其中科研成果发表在四类期刊的参照省部级竞赛二等奖标准，三类及以上期刊参照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标准，具有突出贡献的由院团委提出意见，学院审批后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院团委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经法团〔2012〕6号）同时废止。

